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热依汗姑丽·苏坦主持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与会监事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同意选举热依汗姑丽·苏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（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火炬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《新疆火炬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1、《新疆火炬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《新疆火炬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发表上述审核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